

仲裁文书学习指南

第一节 仲裁概述

一、仲裁的概念

仲裁，是争议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者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进行裁决，并有义务执行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式。

二、仲裁的特点及其与诉讼的区别

仲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仲裁是由中立的第三方出面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第三方既不代表国家，也不代表一方当事人。仲裁只涉及当事人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定范围的争议，能够仲裁的争议的范围，不仅取决于当事人的愿望，而应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的约定。

（二）仲裁以双方自愿为前提。仲裁必须有三方活动主体，第三方的行为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基础。《仲裁法》第4条明确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也就是说，之所以能够通过仲裁解决争议，是因为双方当事人授权，如果双方或者一方不同意仲裁，则第三方无权对纠纷进行裁断。

（三）仲裁裁决具有一裁终局的法律效力。仲裁庭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法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与诉讼作为两种不同的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方式，其区别主要表现在：

（一）性质不同。诉讼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依法审理案件；而仲裁是仲裁员根据当事人的授权审理案件，并不是代表国家。

（二）管辖权基础不同。法院的管辖来自法律的规定，带有强制性，主要实行地域管辖、级别管辖、专属管辖原则；仲裁实行的是协议管辖，由当事人自愿选择仲裁机构，没有地域管辖、级别管辖的限制。

（三）开庭审理的原则不同。诉讼一般实行公开审理，只有涉及国家秘密，未成年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可以不公开审理。仲裁则实行不公开审理（当事人协议公开审理的除外），充分体现了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维护商业信誉，同时又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原则。

（四）审理者的产生方法不同。法院的审判组织，无论是合议庭还是独任庭其组成人员均由法院指定；而仲裁庭组成人员则由当事人选定。

（五）审理的具体程序不同。仲裁由当事人选择适用某一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或者由当事人对具体程序进行约定；而诉讼只能由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当事人不得约定。此外，诉讼程序具有强制性，如：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违反法庭规则的，可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对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仲裁程序没有强制性，而且比诉讼程序灵活、简便。

（六）审级不同。诉讼实行两审终审；而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对仲裁裁决不得上诉，但可依法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

正因为仲裁具有上述不同于诉讼的特点和优点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利性有利于及时解决纠纷，减少时间和费用，所以成为解决民商事纠纷的一种重要方式。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一、仲裁协议书的 概念

仲裁协议书,是各方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书而协议。

依据我国《仲裁法》第 16 条的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两种形式。

仲裁条款是仲裁协议最常见的和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即合同各方当事人表示愿意将他们之间将来就合同的相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条款,作为合同的一项内容订立于合同中,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仲裁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条款的效力。由于仲裁条款是合同中的一项条款,所以制作比较简单,只是概括约定将以后可能发生的争议事项提交某仲裁机构仲裁即可,通常是在合同中插入某仲裁机构推荐的简短的示范性条款,如“凡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但也要符合仲裁法关于仲裁协议内容的规定,即应当包括**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的另一种重要的表现形式是专门性的单独订立的仲裁协议书,即各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者争议发生后单独订立的愿意将他们之间的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解决的书面文件。这是在合同中没有约定仲裁条款的情况下,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共同商定的一种仲裁协议。

《仲裁法》第 2 2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这是制作仲裁协议书的法律依据。仲裁协议一旦生效即对当事人产生严格的约束力,排除了法院对争议事项的管辖权,成为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的依据。没有仲裁协议,仲裁委员会无权受理案件。协议范围内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只能向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权向法院起诉,法院也不能受理有仲裁协议的争议案件。

二、仲裁协议书的内容

仲裁协议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

(一) 首部

1. 文书名称为“仲裁协议书”

2. 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包括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通讯方式、工作单位和住所;申请人若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则应列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性、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如果申请人委托律师或者他人代理进行仲裁活动的,还应写明委托代理人的上述基本情况。

(二) 正文

正文部分应载明仲裁协议的内容。仲裁协议的内容至关重要,它直接关系到争议能否通过仲裁方式予以解决,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因此,制作仲裁协议应当详细、明确,订立仲裁条款更应谨慎,不可缺少某些关键性的内容或者要点,以便一旦发生争议需要仲裁时能有所遵循。

依据我国《仲裁法》第 1 6 条的规定,不论何种形式的仲裁协议都应当具有下列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这是指各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其他形式的仲裁协议时一致同意,将他们之间已发生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的共同而明确的意思表示。

2. 仲裁事项。这是指各方当事人提请仲裁的争议范围,即当事人把何种争议采取仲裁方式解决。一方当事人提请仲裁的争议以及仲裁委员会受理的争议,都不得超过仲裁协议中

所约定的提交仲裁的事项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的选择是仲裁协议中极为重要的内容。当事人在签订仲裁协议时,必须约定解决争议事项的仲裁委员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国办发[1995]44号)的规定,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的名称应当规范,一律在仲裁委员会之前冠以仲裁委员会所在市的地名(地名+仲裁委员会),如北京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等。因而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的名称一定要准确。名称写不准确会引起仲裁协议效力的争议,拖延解决争议的时间。

(三) 尾部

由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写明仲裁协议书签订的日期。

三、制作仲裁协议书应当注意的问题

(一) 仲裁事项必须订得十分明确。如果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约定;达不成补充协议的,则仲裁协议无效。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以及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二) 要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四、文书格式

仲裁协议书

甲 方:_____ (姓名或名称)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委托代理人:_____ (姓名、单位和职务)

乙 方:_____ (姓名或名称)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委托代理人:_____ (姓名、单位和职务)

上述双方当事人曾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___合同。现双方一致确认凡因该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写明具体争议事项),均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 方:(如为自然人签字,如为法人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 方:(如为自然人签字,如为法人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仲裁补充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我们经过协商,愿就××××年×月×日签订的××合同第×条约定的仲裁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当事人：
签名（盖章）：
日期：

当事人：
签名（盖章）：
日期：

五、文书实例

实例一：

仲裁协议书

甲 方：××建筑工程公司
住 所：×省×市×区×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乙 方：××机械总公司
住 所：××市××区×街×号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上述双方当事人曾于2001年7月5日就××综合楼工程签订《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现双方一致确认凡因该施工合同引起的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建筑工程公司(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01年10月10日
乙 方：××机械总公司(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01年10月12日

实例二：

仲裁协议书

甲方：内蒙古××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西路××号。
法定代表人：王××，男，45岁，系该公司总经理。
乙方：北京××局××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北路××号。
法定代表人：李××，男，38岁，系该公司经理。

双方于××年3月1日签订并经××市公证处公证了松散型联营汽车运输煤炭业务的《联营协议书》。联营的1年期已经届满双方未获得利润，又实际联营半年多，仍未见利润。有鉴于此，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确认联营业务终止，解除联营协议，分割联营投资购置的固定资产，分担债务，分享债权，彻底清算双方的联营业务。双方一致接受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依据我国《仲裁法》和国家的示范仲裁规则以及该会自己的仲裁规则，对上述纠纷所作的一次性终局裁决结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